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12月12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4-058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内客的

真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1日以通

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议案于2014年12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转让新天房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拟受让公司持有的剩余24.94%的新疆天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房产”)股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263号《新疆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4.94%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新天房产评估价值为40,627.64万元,增值22,376.30万元,增值率59.20%。公司转让的剩余24.94%

的新疆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天房产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627.64万元,增值22,376.30万元,公司转让的剩余24.94%的新疆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天房产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626.53万元,公司对此次转让的新天房产拥有清晰完整的权属,转让并不存质押、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诉讼或仲裁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

国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公告内详细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出售新天房产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4-059)。

本次交易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利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是公司

及控股股东尽职尽责的体现,关联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承志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转让新天房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4年12月11日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用设备的议

案,并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鉴于公司租赁设备协议将执行至2015年6月15日,租赁价格为人民币1,513.2500元。具体方案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租赁设备议案》(编号:临2014-060)。

该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关于公司转让新天房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祢弃权审议通过。

该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祢反对,0 祢弃权审议通过。